《关于持续推进“质量强市”建设 激发质量提升活力的若干意见（2023年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的必要性

根据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“质量强市”建设加快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意见有效期2年，已到修订期限。[中共中央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AD%E5%85%B1%E4%B8%AD%E5%A4%AE/1017851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/home/user/文档\\x/_blank)、[国务院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9B%BD%E5%8A%A1%E9%99%A2/343590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/home/user/文档\\x/_blank)印发了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，中共浙江省委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深入贯彻<质量强国建设纲要>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》，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必须进一步强化政策激励，及时调整不适时宜的政策项目，激发质量提升活力，助力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《关于持续推进“质量强市”建设 激发质量提升活力的若干意见（2023年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后经多次征求三区与台州湾新区及相关市级政府部门的意见，市市场监管局对有关意见进行梳理、分析，并反复修改完善，形成本意见。

三、起草依据

1.[中共中央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AD%E5%85%B1%E4%B8%AD%E5%A4%AE/1017851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/home/user/文档\\x/_blank)、[国务院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9B%BD%E5%8A%A1%E9%99%A2/343590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/home/user/文档\\x/_blank)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；

2.中共浙江省委、浙江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深入贯彻〈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〉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》；

3.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“质量强市”建设加快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》（台政发﹝2021﹞4号）。

四、修改主要内容

1、对原文件题目、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和主要内容有关文字表述等有较大幅度的调整。

2、对获得首张“品字标”认证证书或通过认证复评审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，增加了经市局备案的环节。

3、制定完成国家标准（含国家军用标准）奖励由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，获批标准国际化培育基地、标准国际化试点（示范）单位的组织，调整到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对承担标准化工作组（SWG）由10万元增加到30万元、增加标准化项目研究组（RG）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。对认定为台州市专利标准融合发展示范企业的，奖励由5万元提高到10万元。

4、建设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并通过验收的，对承担平台建设的社会组织或企业，给予每个平台10万元的补助；对被评为省级示范点或五星级的平台，给予10万元的奖励。

5、对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。对连续三次通过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组织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，修改为：对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（或自2021年2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11日同一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且连续两年年检合格）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。

6、新增对认定为台州市数字化质量管理创新示范单位的组织，给予20万元的奖励。对被认定为台州市开放共享质量赋能实验室的，给予30万元的奖励。

7、删除了如对制定长三角区域标准，国家、省级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工程，设立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方面的奖励条款。